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鄭旺昌

相 對 人 陳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7,2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聲請人請求法院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為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。(二)相對人應將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權利範圍 $2,654$ 分之 $1,000$ 返還與聲請人。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6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可考，暫依聲請人主張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$2,654$ 分之 $1,000$ 計算其價額為3,601,207元(計算式： $3,600$ 元 $\times 2,654.89$ 平方公尺 $\times$ 權利範圍 $2,654$ 分之 $1,000 = 3,601,207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再併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之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51,20

01 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 
02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麗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0 書記官 吳文雄